附件1

内江市教育局责任清单

表1

|  |  |
| --- | --- |
| 主体责任 |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全市教育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二）拟订全市教育体制改革政策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负责全市教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指导教育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  （三）综合管理全市基础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师范教育、地方高等教育、广播电视及网络教育、社会力量举办的学历教育等工作，推进各类教育健康协调发展；组织实施民族地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计划。  （四）统筹和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对中等及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评估验收工作，指导各类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的监测工作。  （五）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监督全市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情况，负责市级教育经费内部审计；指导国（境）外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和教育合作项目执行。  （六）主管全市教师工作，负责实施教师继续教育、教师资格认定、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工作；负责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管理工作；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选拨、考核、任免有关学校和局属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牵头协调对民族地区教育援助工作。  （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和安全稳定工作；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党建工作。  （八）负责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学历教育及招生考试工作，制定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中等学校学历教育考试和学籍管理工作；负责规划、指导、组织自学考试及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参与拟订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方案，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  （九）规划、管理全市教育系统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指导学校教育科研项目的实施和科研基地建设；规划、管理全市教育系统教学仪器装备、电化教育工作。  （十）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指导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  （十一）统筹管理全市教育系统外事工作，指导教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教育系统外籍教师有关管理工作。  （十二）指导教育系统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等社团和全市教育工会工作。  （十三）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四）承担省教育厅下放的设立教育基金会审核职责。  （十五）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职责边界 | **其他事项：**  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的职责分工。毕业生就业政策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拟订；毕业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责：**  1．按照《四川省学校安全管理办法》规定，履行加强当地学校安全管理的主导责任。  2．负责教育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拟定学校安全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  3．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指导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  4．督促、指导各类学校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各类学校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避险演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5．在职责范围内指导各类学校开展安全检查，组织、协调、督促消除安全隐患；负责组织直属学校、单位和教育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  6．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接送学生车辆的安全监督管理。  7．指导各类学校加强学生校外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  1．负责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国土资源保护等知识纳入大中小学教育内容，在职业教育培训中增加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国土资源保护等内容，提高师生环境保护意识。  2．配合有关部门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出现重污染天气、可能危及师生安全健康时采取应急措施。 |

内江市教育局责任清单

表2

|  |  |
| --- | --- |
| 序号 | 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修订）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39号）  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责任主体 | 基础教育科和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教育部门在检查、接收到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举报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按照科室职责分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教育部门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决定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教育部门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整改，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教育部门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  2.《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4.《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  5.《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作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  6. 《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执行。”  7.《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2-2024553 |

内江市教育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修订）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39号）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
| 责任主体 | 基础教育科和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教育部门在检查、接收到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举报学校和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的，按照科室职责分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教育部门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决定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教育部门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整改，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教育部门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  2.《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4.《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  5.《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作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  6. 《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执行。”  7.《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2-2024553 |

内江市教育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82（新增）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主席令第15号）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八条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
| 责任主体 | 人事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其他机关移送发现的违法案件等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教育部门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决定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教育部门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整改，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教育部门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  2.《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4.《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  5.《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作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  6. 《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执行。”  7.《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2-2024553 |

内江市教育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欺骗方式取得资格或者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九条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
| 责任主体 | 人事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教育部门在检查中对以下情况，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一是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教师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二是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教育部门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决定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教育部门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整改，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教育部门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  2.《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4.《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  5.《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作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  6. 《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执行。”  7.《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2-2024553 |

内江市教育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或使用假资格证书的处罚（修订）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二十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  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沒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责任主体 | 人事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教育部门在检查中对以下情况，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一是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或使用假资格证书；二是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教育部门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决定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教育部门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整改，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教育部门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  2.《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4.《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  5.《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作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  6. 《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执行。”  7.《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2-2024553 |

内江市教育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85（新增）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民办高校办学条件不达标、实施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违反资产管理、招生等方面规定的处罚（修订）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 25 号）  **第三十条**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二）办学条件不达标的；（三）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四）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部门规章】《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6号）  **第五十六条**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的；  （二）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的；（三）年检不合格的；（四）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  **第五十七条**独立学院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给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教育部门在检查、接受到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举报民办学校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科室职责分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教育部门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决定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教育部门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整改，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教育部门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  2.《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4.《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  5.《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作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  6. 《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执行。”  7.《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2-2024553 |

内江市教育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86（新增）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 号  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 责任主体 | 基础教育科和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教育部门在检查、接受到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举报民办学校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科室职责分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教育部门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决定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教育部门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整改，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教育部门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  2.《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4.《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  5.《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作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  6. 《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执行。”  7.《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2-2024553 |

内江市教育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87（新增）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违法违规获取回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令第399 号）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  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基础教育科和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教育部门在检查、接受到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举报   民办学校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科室职责分工，应予以  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   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教育部门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送达《教育行政处  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决定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作出  决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教育部门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整改，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教育部门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  2.《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4.《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  5.《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作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  6. 《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执行。”  7.《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2-2024553 |

内江市教育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以及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修订）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基础教育科和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教育部门在检查中对以下情况，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一是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涉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二是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教育部门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决定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教育部门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整改，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教育部门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  2.《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4.《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  5.《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作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  6. 《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执行。”  7.《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2-2024553 |

**内江市教育局清单**

|  |  |
| --- | --- |
| 序号 | 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经检查评估不符合要求的处罚（修订） |
| 实施依据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暂行条例 》第四十条“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经检查评估不符合要求的，教育部门或劳动部门应视情况给予限期充实、整顿、停止招生直至停办的处理。” |
| 责任主体 |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教育部门在检查中对教育部门所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经检查评估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教育部门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决定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教育部门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整改，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教育部门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  2.《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4.《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  5.《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作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  6. 《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执行。”  7.《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2-2024553 |

内江市教育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90（新增）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抽烟等行为的处罚（修订）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令第251号）  第二十二条　相关行政部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下列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教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对各自管辖学校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一）幼儿园、中小学校、青少年宫；（二）中小学校以外的其他学校室内区域；  第二十五条　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禁烟管理制度，做好禁烟宣传教育工作；（二）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部门电话；（三）不得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四）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吸烟者吸烟或者劝其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行为可以采取合法方式进行取证，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区（室）的；（二）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安全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教育部门在检查中对以下情况，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一是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上述行为的，二是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教育部门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决定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教育部门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整改，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教育部门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  2.《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4.《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  5.《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作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  6. 《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执行。”  7.《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2-2024553 |

内江市教育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91（新增）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新增）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45号第七十六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员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员，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责任主体 | 基础教育科和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教育部门在检查、接受到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举报学校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科室职责分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教育部门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决定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教育部门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整改，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教育部门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  2.《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4.《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  5.《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作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  6. 《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执行。”  7.《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2-2024553 |

内江市教育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新增） |
| 权力类型 | 行政给付 |
| 权力项目名称 | 教育资助（学前、义务教育段学生、高中、职高）（修订）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国务院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  教育救助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给予生活补助、安排勤工助学等方式实施，保障教育救助对象基本学习、生活需求。第三十六条申请教育救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就读学校提出，按规定程序审核、确认后，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行政规章】《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四、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行政规章】《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号）（一）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对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免学杂费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比例分担，西部地区为8:2，中部地区为6:4；东部地区除直辖市外，按照财力状况分省确定。免费提供教科书资金，中西部地区由中央全额承担，东部地区由地方自行承担。补助寄宿生生活费资金由地方承担，补助对象、标准及方式由地方人民政府确定  【行政规章】《国务院关于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25号）一、全面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从2008年秋季学期开始，全部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生学杂费。在接受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学生，按照当地公办学校免除学杂费标准，享受补助。免除学杂费的标准，按照各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一费制”中杂费标准执行。  【行政规章】《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一）建立国家助学金制度。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约占全国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20%。财政部、教育部根据生源情况、平均生活费用等因素综合确定各省资助面。其中：东部地区为10%、中部地区为20%、西部地区为30%。各地可结合实际，在确定资助面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行政规章】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110号）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主要资助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资助标准每生每年1500元。以后年度，将  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
| 责任主体 | 计财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确实需实地查看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对学校学生享受教育资助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国务院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教育救助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  金、给予生活补助、安排勤工助学等方式实施，保障教育救助对象基本学习、生活需求。第三十六条申请教育救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就读学校提出，按规定程序审核、确认后，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2．同1  3．同1  4．同1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2-2024553 |

内江市教育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检查（修订）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督导条例》第一章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
| 责任主体 | 内江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严格按照《教育督导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机构）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校长队伍建设情况，招生和学籍管理情况，安全、卫生情况，设备设施及保障情况，教育投入管理使用情况，义务普及水平及均衡发展情况，学校布局及发展情况，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处置责任：，对存在相关问题的学校依法进行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督导前应该事先向被督导单位发出书面督导通知。督导小组应该向督导单位反馈初步督导意见。督导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布。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督导条例》第一章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2.《教育督导条例》**第十五条**经常性督导结束，督学应当向教育督导机构提交报告；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的隐患，应当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  3．《教育督导条例》**第十七条**教育督导机构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应当事先向被督导单位发出书面督导通知。**第二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督导小组的初步督导意见，综合分析被督导单位的申辩意见，向被督导单位发出督导意见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2-2024553 |

内江市教育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教学成果奖励（修订）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92号）第十五条　市、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教育成果奖的奖励办法。第六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机构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单位、教师和其他公民，可以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  《内江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内江市人民政府令第14号）第六条 内江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机构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单位、教师及其他公民可以申请市级教学成果奖。  《内江市第五届教学成果奖评审实施细则》(内教科〔2013〕77号)  第二点：市级教学成果奖励的范围是：从事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师范教育、师资培训的教育工作者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也包括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在上述领域取得的教学成果。 |
| 责任主体 | 基础教育科和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人社部门和各成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评比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比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评比表彰初审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项目进行审核，并报请市教育局研究审定，并按照要求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批准，以市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内江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内江市人民政府令第14号），经市政府同   意，研究制定下发方案。根据评选条件和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报请市教育局审定后，在市教育局网站或内江日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确定表彰的项目报请市政府研究确定后，以市政府名义表彰。  2.同1。  3.同1。  4.同1。 |
| 追责情形 | 对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在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现在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2-2024553 |

内江市教育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先进集体表彰、奖励（修订）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 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  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
| 责任主体 | 人事科 |
| 责任事项 | 1. 制定方案责任：市教育局党委研究，确定表扬规格，报经有关部门同意，科学制定表扬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扬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提请有关部门研究审定，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责任：按程序制发表彰文件（荣誉证书）。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关于印发<内江市教育系统综合表彰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教人[2013]209号）。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研究制定下发方案。根据评选条件和比例要求对候选对象进行预审。根据正式上报的相关材料负责对候选对象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候选对象名单报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后，在市级新闻媒体或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候选对象名单，报请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并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进行表彰。  2.同1。  3.同1。  4.同1。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2-2024553 |

内江市教育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新增）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民办教育机构重要事项变更的审核确认（修订）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view/1256.htm)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
| 责任主体 | 基础教育科和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考察、评审、论证，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同意民办教育机构重要事项变更批准的决定。  4.送达责任：制作批准文件，按时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view/1256.htm)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被许可人要求更换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颁发相关文书、法定告知、公开相关信息。  4．同3。  5．《[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view/1256.htm)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2-2024553 |

内江市教育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换发民办学校及其他民办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修订）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第九条“批准正式设立的，发给办学许可证，办学许可证实行一校一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章“变更与终止”第五十三至第五十五条明确的变更事项，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应换发办学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基础教育科和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核（换）发职责范围内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作出核（换）发办学许可证或不予（换）发办学许可证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换）发办学许可证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解释备案责任：依法核（换）发职责范围内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章“变更与终止”第五十三至第五十五条明确的变更事项，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应换发办学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被许可人要求更换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颁发相关文书、法定告知、公开相关信息。  4．同1。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2-2024553 |

内江市教育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民办教育机构设置审批（普通高中、中职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第七条第四款：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及其他中等教育机构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科和行政审批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 教育部门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四川省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四川省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设置标准》，《普通高中设置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设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筹设民办学校的，市教育局依法对申请材料组织审查、审核后，在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将发文件形式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市教育局将予以书面说明理由。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市教育局仍依法对申请材料组织审查、由专家委员会对其办学条件进行评议。市教育局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放批文和办学许可证，对不予批准正式设立的书面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同2。  4．《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其提高办学质量。  5．同2。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2-2024553 |

内江市教育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设立教育基金会审查 |
| 实施依据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2004年3月8日）第七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第九条第（五）项：“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该行政审批项目属省下放。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教育部门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条件：为促进教育发展而设立；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400万元人民币，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有固定的住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审查申报材料：申请书（须符合民政部制订的申请书格式）；章程草案（须根据民政部制订的基金会章程范本草拟）；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  3.决定责任：根据设立基金会的有关法律法规作出审查意见批复。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申请书；章程草案；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2．《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同2。  4．同2。  5．同2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2-2024553 |